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其三項位於中國內蒙古、江蘇及新疆的光伏項目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在符合其中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i)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3,650,000港元)向本集團購買若干該等設備；(ii)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若干該等設備租回予該等承租人，租期固定為13個月，總租賃代價約人民幣535,805,000.02元(相等於約679,025,677港元)；及(iii)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向該等承租人提供若干財務諮詢及設備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3,000港元)。

由於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A. 香島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及出租人：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承租人：

- (i)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0.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設施開發業務；及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島融資租賃

根據香島融資租賃協議，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825,000港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買香島光伏發電設備，而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將香島光伏發電設備租回予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租期固定為13個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止。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不得在租期屆滿前提前購回香島光伏發電設備。

租賃標的事宜

香島光伏發電設備包含若干光伏發電組件，以供建設及發展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營運之光伏發電設施。

租金及主要租賃成本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將要支付的租金按主要租賃成本連同租賃利率計算。香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825,000港元）。

香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度化利率6.51%計算。於香島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最高為8.5%。租期

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如有調整，香島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亦將於同日相應作出調整。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有關租期內應付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租金將為人民幣267,902,500.01元(相等於約339,512,838港元)。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須每季繳付，繳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租期屆滿當日)，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須支付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825,000港元)連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最後一期租金。

其他費用及開支

根據香島融資租賃協議，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於租期內向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i)財務諮詢服務；及(ii)與香島光伏發電設備有關之設備管理服務。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就有關財務諮詢服務及設備管理服務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及繳付該等費用。

香島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租賃利率、財務諮詢費用及設備管理費用)經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訂，過程中已參照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當時之市場費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根據香島融資租賃協議購買香島光伏發電設備已付之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同類光伏發電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予以釐定。

設備擁有權

租期內，香島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歸屬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期屆滿且全數繳付香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主要租賃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內蒙古香

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有權以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回香島光伏發電設備。

押金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已在根據香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支付主要租賃成本前收取，且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繳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000,000元，以確保兩者履行香島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租期內毋須就押金累計任何利息。

根據香島融資租賃協議，如因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違約而導致任何未繳付款項或罰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有權從押金扣除有關款項或罰金。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須於扣減押金後15天內盡快彌補上述扣減金額，提升押金至原有之人民幣5,000,000元。租期屆滿後七天內，押金須退還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島擔保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香島擔保，據此，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同意提供企業擔保，確保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履行香島融資租賃之責任。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以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提供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以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而該擔保並無附帶需要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毋須就該擔保支付任何費用。

B. 金湖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及出租人：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承租人：

- (i)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5.0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設施開發業務；及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金湖融資租賃

根據金湖融資租賃協議，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95,000港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買金湖光伏發電設備，而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將金湖光伏發電設備租回予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租期固定為13個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止。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不得在租期屆滿前提前購回金湖光伏發電設備。

租賃標的事宜

金湖光伏發電設備包含若干光伏發電組件，以供建設及發展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營運之光伏發電設施。

租金及主要租賃成本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將要支付的租金按主要租賃成本連同租賃利率計算。金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95,000港元）。

金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度化利率6.51%計算。於金湖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最高為8.5%。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如有調整，金湖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亦將於同日相應作出調整。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有關租期內應付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租金將為人民幣160,741,500元(相等於約203,707,703港元)。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須每季繳付，繳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租期屆滿當日)，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須支付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95,000港元)連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最後一期租金。

其他費用及開支

根據金湖融資租賃協議，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於租期內向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i)財務諮詢服務；及(ii)與金湖光伏發電設備有關之設備管理服務。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就有關財務諮詢服務及設備管理服務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及繳付該等費用。

金湖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租賃利率、財務諮詢費用及設備管理費用)經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訂，過程中已參照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當時之市場費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根據金湖融資租賃協議購買金湖光伏發電設備已付之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同類光伏發電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予以釐定。

設備擁有權

租期內，金湖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歸屬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期屆滿且全數繳付金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主要租賃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有權以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回金湖光伏發電設備。

押金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已在根據金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支付主要租賃成本前收取，且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繳付可退還押金

人民幣3,000,000元，以確保兩者履行金湖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租期內毋須就押金累計任何利息。

根據金湖融資租賃協議，如因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違約而導致任何未繳付款項或罰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有權從押金扣除有關款項或罰金。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須於扣減押金後15天內盡快彌補上述扣減金額，提升押金至原有之人民幣3,000,000元。租期屆滿後七天內，押金須退還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金湖擔保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金湖擔保，據此，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同意提供企業擔保，確保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履行金湖融資租賃之責任。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以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提供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以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而該擔保並無附帶需要提供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毋須就該擔保支付任何費用。

C. 哈密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及出租人：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承租人：

- (i)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設施開發業務；及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30,000港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而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將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租回予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租期固定為13個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止。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不得在租期屆滿前提前購回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租賃標的事宜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包含若干光伏發電組件，以供建設及發展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營運之光伏發電設施。

租金及主要租賃成本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將要支付的租金按主要租賃成本連同租賃利率計算。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30,000港元）。

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度化利率6.51%計算。於哈密融資租賃協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最高為8.5%。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為期一年至五年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如有調整，哈密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亦將於同日相應作出調整。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有關租期內應付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租金將為人民幣107,161,000.01元（相等於約135,805,135港元）。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須每季繳付，繳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租期屆滿當日），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須償付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30,000港元）連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最後一期租金。

其他費用及開支

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於租期內向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i)財務諮詢服務；及(ii)與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有關之設備管理服務。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就有關財務諮詢服務及設備管理服務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及繳付該等費用。

哈密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租賃利率、財務諮詢費用及設備管理費用)經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訂，過程中已參照同類資產之融資租賃當時之市場費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已付之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同類光伏發電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予以釐定。

設備擁有權

租期內，哈密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歸屬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期屆滿且全數繳付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主要租賃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有權以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回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押金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已在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支付項下主要租賃成本前收取，且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繳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000,000元，以確保兩者履行哈密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租期內毋須就押金累計任何利息。

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如因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違約而導致任何未繳付款項或罰金，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有權從押金扣除有關款項或罰金。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須於

扣減押金後15天內盡快彌補上述扣減金額，提升押金至原有之人民幣2,000,000元。租期屆滿後七天內，押金須退還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哈密擔保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哈密擔保，據此，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同意提供企業擔保，確保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履行哈密融資租賃之責任。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以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提供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以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而該擔保並無附帶需要提供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毋須就該擔保支付任何費用。

訂約各方之資料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投資以及為中國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及投資再生及清潔能源項目；(ii)開發及營運農業生產設施；(iii)生產及銷售農業產品；及(iv)租賃農業設備及設施。本公司間接擁有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90.1%權益。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中型至大型光伏發電設施、小規模併網及離網光伏電系統；(ii)提供光伏項目之設計、諮詢、系統集成、項目管理服務及(iii)安裝機械及電力設備。本公司間接擁有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之95.02%權益。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新能源投資建設。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自該等設備取得融資，並可使用若干該等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之市場慣例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鑒於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香島擔保、金湖擔保及哈密擔保乃就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無就有關擔保提供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有關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設備」	指	香島光伏發電設備、金湖光伏發電設備及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香島融資租賃協議、金湖融資租賃協議及哈密融資租賃協議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哈密光伏發電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哈密融資租賃協議」	指	哈密買賣協議、哈密融資租賃及哈密擔保
「哈密擔保」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擔保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哈密融資租賃下之責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指	就發展及營運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光伏項目之機器及設備
「哈密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哈密光伏發電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湖融資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金湖光伏發電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金湖融資租賃協議」	指	金湖買賣協議、金湖融資租賃及金湖擔保
「金湖擔保」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擔保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金湖融資租賃下之責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金湖光伏發電設備」	指	就發展及營運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光伏項目之機器及設備
「金湖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金湖光伏發電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該等承租人」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島融資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香島光伏發電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香島融資租賃協議」	指	香島買賣協議、香島融資租賃及香島擔保
「香島擔保」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擔保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島金湖融資租賃下之責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香島光伏發電設備」	指	就發展及營運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光伏項目之機器及設備

「香島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香島光伏發電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